

湖南女子学院办公室

关于做好寒假期间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加速，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特别是春节期间人员流动性加大、聚集性活动增多，疫情发生风险更大。接湖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构、省教育厅文件通知，现就切实做好学校寒假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严格管控出省。（1）教职员工严禁前往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出省后转变为中高风险地区的，按本通知 2（1）管控）；（2）非必要不出省，确需出省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部门教职员工由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学院由院长审批），中层副职经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初审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蒋璟萍副校长分管的部门副职由校长代为审批；吴洛夫副书记原分管的部门副职由校党委书记代为审批）全体中层正职报校党委书记审批（审批表见附件 1）。

2. 出省返长管控。（1）近 14 天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返长教职员工，必须第一时间向学校所在部门/单位、所在社区报备相关情况，配合社区做好健康管理、核酸检测等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2) 由非中高风险地区出省返长教职员工，必须自我居家健康观察 14 天，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第一时间向学校所在部门/单位、所在社区报告，及时佩戴医用口罩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主动告知医生旅行史、接触史等情况。

3. 省内出行报备。倡导教职工寒假期间尽量在长沙地区休假，出长沙地区的，必须向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备（各学院向院长报备）。

4. 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部门、各学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每日报告本部门、本学院教职员工健康信息和人员流动去向，有出省情况的要发送出省人员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

5. 严格校园管控。教职员工及住校人员凭学校统一核发的通行证出入校门、测量体温；外来办理工作业务、生活保障人员进入校门须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测量体温，并由办理业务部门或职工向保卫处值班人员提前报告。为便于管控，自放寒假之日起，封闭迎新路校门。

6. 做好个人防护。出行尽量自驾，在公共交通工具、大型商场等密闭场所全程佩戴口罩，注意勤洗手。减少人员聚集，保持 1 米以上社交距离，家庭聚餐控制在 10 人以内，不举办、不参与大型聚集性活动，室内经常开窗通风，降低感染风险。

7. 压实防控责任。各部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扛起本部门、本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疫情防控督查组要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全校教职员工要落实疫情防控个人责任，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期间纪律规定，若有违反，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8. 学生寒假期间疫情防控按学生工作部（处）相关安排执行。

9. 要及时严格落实省市政府和省教育厅根据疫情形势作出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如有新的规定要求,学校将通过微信、QQ 工作群及时发送通知)。

附件: 1. 湖南女子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出省审批表
2. 湖南女子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出省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湖南女子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出省审批表

填报时间:

姓名		单位 (部门)		职务	
出行往返 时间					
出行详细 地址					
出行具体 事由	请示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审批 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党委书记/ 校长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女子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出省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在学院/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目的地详细地址	出发时间	返长时间	交通工具	审批情况